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二零一七年度證券投資情況的專項說明》，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七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恆、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韋在勝、翟衛東；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二〇一七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2017年度证券投资情况（本汇报专用词汇含义请见2017年度报告，“本年度末”指“2017年度末”）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投资情况

（一）2017年度末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股票	300438	鹏辉能源 ^{注1}	1,547.62	公允价值计量	14,175.00	-	1,295.09	-	12,825.31	10,820.49	1,464.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股票	300502	新易盛 ^{注1}	1,385.12	公允价值计量	30,761.78	-	15,005.71	-	7,900.75	7,396.82	15,980.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股票	603986	兆易创新 ^{注1}	1,813.15	公允价值计量	56,511.70	-	71,998.80	13.15	26,281.15	24,527.18	73,281.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股票	603633	徕木股份 ^{注1}	2,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3,670.00	-	4,016.67	-	-	41.67	6,016.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股票	603920	世运电路 ^{注1}	2,562.00	公允价值计量	2,562.00	-	19,362.37	-	-	-	21,924.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股票	002902	铭普光磁 ^{注1}	1,655.50	公允价值计量	1,655.50	-	18,033.39	-	-	51.45	19,688.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股票	002036	联创电子 ^{注2}	3,266.00	公允价值计量	13,196.56	-	6,794.65	-	-	25.15	10,060.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股票	300691	联合光电 ^{注2}	3,498.71	公允价值计量	3,498.71	-	17,100.61	-	-	-	20,599.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股票	ENA:TSV	Enablence Technologies ^{注3}	3,583.26	公允价值计量	3,193.45	-	(1,414.87)	-	-	-	2,168.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	-	-	-	-	-	-
合计			21,311.36	-	139,224.70	-	152,192.42	13.15	47,007.21	42,862.76	171,184.61	-	-

注1: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辉能源”)、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易盛”)、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木股份”)、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运电路”)及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普光磁”)相关数据均以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和春生”)为会计主体填写。

注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及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光电”)相关数据均以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股权基金”)为会计主体填写。

注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香港”)于2015年1月6日购买Enablence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Enablence Technologies”)股票的初始投资金额为270万加拿大元,以2015年1月31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即加拿大元兑人民币1:5.15963)折算约为1,393.10万元人民币,于2016年2月2日购买Enablence Technologies股票的初始投资金额为462万加拿大元,以2016年2月29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即加拿大元兑人民币1:4.74060)折算约为2,190.16万元人民币;本报告期末账面价值约为2,597.96万元港币,以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即港币兑人民币1:0.83465)折算约为2,168.39万元人民币。

(二) 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1、持有鹏辉能源股票

截至本年度末,本公司与中兴创投合计持有中和春生基金31%股权,中和春生基金是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合伙企业。2017年,中和春生基金转让其持有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鹏辉能源400.74万股。截至本年度末,中和春生基金持有鹏辉能源49.26万股,占鹏辉能源股份总额的0.18%。

2、持有新易盛股票

2017年,中和春生基金转让其持有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新易盛232.31万股。截至本年度末,中和春生基金持有新易盛551.23万股(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占新易盛股份总额的2.32%。

3、持有兆易创新股票

2017年,中和春生基金转让其持有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兆易创新185.92万股,购入兆易创新0.1万股。截至本年度末,中和春生基金持有兆易创新449.25万股(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占兆易创新股份总额的2.22%。

4、持有徕木股份股票

截至本年度末,中和春生基金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徕木股份333.33万股,占徕木股份股份总额的2.77%。

5、持有世运电路股票

截至本年度末,中和春生基金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世运电路1,239.09万股,占世运电路股份总额的3.08%。

6、持有铭普光磁股票

截至本年度末，中和春生基金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铭普光磁514.50万股，占铭普光磁股份总额的3.68%。

7、持有联创电子股票

截至本年度末，本公司与中兴创投合计持有嘉兴股权基金31.79%股权，嘉兴股权基金是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合伙企业。截至本年度末，嘉兴股权基金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联创电子688.76万股，占联创电子股份总额的1.23%。

8、持有联合光电股票

截至本年度末，嘉兴股权基金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联合光电276.36万股，占联合光电股份总额的3.23%。

9、持有Enablence Technologies股票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于2014年12月4日与Enablence Technologies签署《SUBSCRIPTION AGREEMENT》。2015年1月6日中兴香港认购Enablence Technologies发行的1,800万股股份，总现金代价为270万加拿大元。中兴香港于2016年1月27日与Enablence Technologies 签署《SUBSCRIPTION AGREEMENT》。2016年2月2日中兴香港认购Enablence Technologies发行的7,700万股股份，总现金代价为462万加拿大元。截至本年度末，中兴香港持有Enablence Technologies 9,500万股，占Enablence Technologies 股份总额的15.28%。

10、本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本集团不存在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非上市金融企业及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等证券投资情况。

二、截至2017年末，本集团委托理财情况

2017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委托理财。本年度内，本集团委托理财概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¹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募集基金	120,894	77,280	-
合计		120,894	77,280	-

注 1：委托理财发生额，指在报告期内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即在报告期内单日该类委托理财未到期余额合计数的最大值。

三、公司证券投资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贷款及专项财政拨款等专项资金进行新股、基金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债券等的交易，以及委托理财等情形。

2、公司内控及审计部定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内部审计,规范证券投资内部控制程序及流程,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控制力度,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的证券投资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